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美術才能班三年級新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目標：

- (一)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美術專業人才。
- (二) 增進具有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美術的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三、預定錄取班級及人數：三年級美術才能班一班，男女兼收，正取 24 名，備取 5 名。

(若人數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報名資格：108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在籍學生。

五、甄選方式：管道一、書面審查；管道二、術科測驗。

管道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 資格：

1. 符合簡章第四項之報名資格者。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競賽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者 (備審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七項，備註一之說明)。

(二) 報名日期：109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9：00 至 12：00 止。

(三) 報名地點：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 (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四) 申請檢附資料 (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逾期不受理報名)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二)：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相片。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3.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3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 1 份。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繳交書面審查費用新台幣 7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審查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09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 16 時，於本校玄關佈告欄暨學校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本校網址：<http://www.sctcps.hc.edu.tw/>)。

(六) 書面審查結果依下列方式安置

1. 書面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術科甄選，請家長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三)9:00 至 16:00 辦理報到。
2.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需於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重新報名參加 4 月 11 日之術科測驗。

管道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資格之學生)

(一) 資格：符合簡章第四項之報名資格者。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3 月 20 日 (星期五)，9：00~15：50 (12：00~13：20 午餐休息，不受理報名。)

(三) 報名地點：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 (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四) 報名應檢附資料 (逾期不受理報名)：

1. 填寫術科測驗報名表(附件三)：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測驗項目：

1. 平面表現－線畫：八開畫紙及簽字筆由本校統一供應。
2. 平面表現－彩畫：請自備彩畫用具(如：彩色筆、粉蠟筆、水彩…等)，四開畫紙由本校供應。
3. 立體造型－陶土雕塑：材料及用具由本校統一供應(本校提供一公斤陶土、泥塑刀、牙籤，請勿攜帶私人工具進入考場)。

(六) 測驗日程表：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時(間)	8:30-8:40	8:40-9:40	9:50-10:00	10:00-11:40	13:10-13:20	13:20~14:30
項(目)	學生進場預備	平面表現－線畫	學生進場預備	平面表現－彩畫	學生進場預備	立體造型－陶土雕塑

(七) 測驗地點：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八) 術科成績計算方式：

1. 平面表現-彩畫(35%)、立體造型-陶土雕塑(35%)、平面表現-線畫(30%)。
2.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次以依彩畫、陶土雕塑、線畫，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以上成績仍同分者，經綜合研判，得增額錄取)。

(九)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美術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2. 第一順位：國小美術術科測驗各項目成績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80 分(彩畫、陶土雕塑、線畫各科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3. 第二順位：國小美術術科測驗至少二項目成績達 80 分(彩畫、陶土雕塑、線畫其中二個項目)，且三項平均不低於 80 分。

六、公告錄取日期：109 年 4 月 17 日(五) 16 時前於本校玄關佈告欄暨學校網頁公告，並 109 年 4 月 20 日(一)寄發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109 年 5 月 8 日(五)9:00~12:00 三年級美術班新生報到。

七、備註：

(一) 書面審查檢附資料說明：

1. 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 美術類科競賽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
- (2)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全國性美術競賽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 10 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如非使用中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 (3) 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等類之個人組創作競賽。
-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起算期間自 107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止)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2. 同時符合上列 4 款基準者，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辦理報到手續。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請檢附證明文件。

(三) 身心障礙考生得於報名時，提出無障礙評量申請表(附件四)。